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直线偏振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健云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直线偏振光治疗仪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直线偏振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原厂质保
1	直线偏振光治疗仪	华狮医疗	HS700-A11	1	78000.00	24 个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元整（¥7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

6.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6.4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无故不履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投标人将本次采购的所有设施设备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应调试及技术服务满足投入使用要求。

9.2 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全部项目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待使用半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两年后结清。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并保证能运行平稳正常。

12.3 培训：乙方无偿帮助甲方培训 3-4 名操作人员，直至可以完全独立操作。

12.4 对于设备发生故障或问题时，供应商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如验收完毕后有异议，则乙方必须整改到位；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地址：盐都区栲栳镇人民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永

联系电话：13851047089

乙方：

地址：盐南高新区科技城街道学海路29号大数据产业园软通动力大楼31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登科

联系电话：130094871

盐都区卫健委招标采购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